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中环[2008]57号

关于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提高产能10.3万吨/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高产能

10.3万吨/年)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中山市沙溪镇濠涌,石岐河北侧,二零五国道西

侧、中山三桥附近建设该项目。

二、同意你司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确定的内容及规模

进行技改,技改后年产瓦楞原纸22万吨;占地面积16.616万平

十、该项目需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允许正式投产: 1. 生产

废水、生活污水全部回用; 2. 燃煤锅炉烟气治理; 3. 危险废物转

移处置。

十一、你司的其他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执行。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8年6月17日印发

方米；设立水力碎浆机处理、沉沙沟处理、浓缩机处理、双盘磨处理、配浆机处理、冲浆泵处理、除砂器处理、悬筛处理、纸机处理、复卷处理等工序（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设有燃煤锅炉（75吨/小时）、水力碎浆机、浆泵、沉沙沟、浆池、纤维分离机、斜筛、压力筛、浆槽、双磨盘、储酸罐、圆网浓缩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三、该项目以及中山联兴造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牛皮挂面箱板纸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造纸废水生全部集中到你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该项目须自行回用其产生的所有废水，不向周围环境排放。允许排放锅炉温排水5200吨/时，须有效降温后经管道间接排入周围水环境。

四、准许该项目排放燃煤锅炉烟气、废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并须对其进行有效处理。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配套建设废气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不得与一般固体废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事故防范措施，杜绝各类环境事故发生；此外，该项目须制定完善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环境事故，须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把事故的消极影响程度控制在最低水平。

八、你司技改完成后，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500吨/年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所确定的规模、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